

臺南市112年6月19日替代役第245-9梯次徵集計畫表

軍種梯次	替代役第245-9梯次		徵集日期	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
訓練單位	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(臺中成功嶺)			
項目 區別	警大	警專	合計	一、本梯次徵集對象為：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。 ※83年次以後出生之替代役體位者，請勿列入徵集。 二、本梯次應徵役男入營上車前應實施快篩： （一）應徵役男於入營日報到後上車前，於役政人員監督下再實施快篩，快篩「陰性」於徵集令再註記並簽章，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，始得輸送入營；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停止入營並辦理延期徵集，役男返家依CDC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作為。 （二）經核准自行報到之役男，入營時應先至戶籍地公所實施快篩及量測體溫，快篩陰性後由役男於徵集令上註記檢測日期、時間及檢測結果及簽章，並由公所役政人員確認蓋職名章；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停止入營，役男返家並依CDC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作為。 三、請隨徵集令附上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、「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」、「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」分送替代役役男。 四、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，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應即停止輸送入營，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。其罹患流行性感冒（額溫≥ 37.5度C、耳溫≥ 38度C）者亦同。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，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當日帶回並負責護（輸）送及通知役男家屬，並辦理後續事宜。 五、身高體重複測日期、地點：112年5月31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；111年5月31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。
新營區	1	7	8	
鹽水區		2	2	
白河區		3	3	
柳營區		2	2	
後壁區	1	2	3	
東山區		1	1	
麻豆區	2	6	8	
下營區		5	5	
六甲區		2	2	
官田區		2	2	
大內區		1	1	
佳里區		2	2	
學甲區		1	1	
西港區		2	2	
七股區		1	1	
將軍區	1	2	3	
北門區		1	1	
新化區		2	2	
善化區		2	2	
新市區		2	2	
安定區			0	
山上區	1		1	
玉井區		1	1	
楠西區		1	1	
南化區			0	
左鎮區			0	
仁德區	1	5	6	
歸仁區	3	4	7	
關廟區		1	1	
龍崎區			0	
永康區		15	15	
東區	1	6	7	
南區		5	5	
北區	1	9	10	
安南區	2	13	15	
安平區		3	3	
中西區	2		2	
合計	16	111	127	